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1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12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2
（四）发行对象.....	13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3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	14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4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15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5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6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十四、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1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21
(三) 锁定期安排	21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一)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3
(二) 审批风险	23
(三)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和未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风险	2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一) 电价下调的风险	24
(二) 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24
(三) 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24
(四) 环保风险	25
(五) 安全生产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5
(一) 宏观经济风险	25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5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6
(二) 募集配套资金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28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28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二) 募集配套资金	31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32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32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3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一) 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3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3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3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33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信息	35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5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35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7
(三)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38
(四) 最近六十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4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1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4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44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5
二、产权控制关系.....	4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情况.....	46
二、历史沿革.....	46
（一）2012年2月，湖北电力设立.....	46
（二）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47
（三）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47
（四）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48
（五）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48
（六）2017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49
（七）2019年8月，湖北电力股东变更.....	49
三、产权控制关系.....	49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汉川发电.....	50
（二）青山热电.....	50
（三）恩施水电.....	51
（四）竹溪水电.....	51
（五）武汉燃料.....	5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52
（二）主要经营模式.....	54
（三）核心竞争优势.....	55
六、湖北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56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7
第六章 支付方式.....	58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5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8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58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58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58
(四) 发行对象	59
(五) 股份锁定期安排	59
(六)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0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1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6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情况	61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62
(一) 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62
(二) 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62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3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6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4
(一)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4
(二) 审批风险	64
(三)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和未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 风险	6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5
(一) 电价下调的风险	65
(二) 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65
(三) 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65
(四) 环保风险	65
(五) 安全生产风险	66
三、其他风险	66
(一) 宏观经济风险	66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66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6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67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7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7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67
(三) 锁定期安排	67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68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68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6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9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70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72
一、长源电力全体董事声明	73
二、长源电力全体监事声明	74
三、长源电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发展	指	公司前身，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汉川发电	指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青山热电	指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恩施水电	指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竹溪水电	指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燃料	指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3.9588	3.5630
前 60 个交易日	4.0699	3.6629
前 120 个交易日	4.3462	3.91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

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

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如有）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补偿承诺相关协议（如有）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标的公司</p>	<p>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承继取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电力持有的 100% 股权 198977 万元的出资，其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北电力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北电力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持有湖北电力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湖北电力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该等股权依照本公司与长源电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暨控股股东、标的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酬；</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三)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二)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三)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承诺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	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未设置监事，下同。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具体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和未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电价下调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销售电价呈下调趋势，价格下调可能向发电企业传导。另外，受直接交易规模扩大、竞争力度加大和交易价格模式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下行压力增大。

（二）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湖北经济短期内下滑，社会用电量下降，未来经济恢复及增长面临压力。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发电侧产能过剩形势依然存在，标的公司保量控价的压力较大。

（三）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火力发电受煤价波动影响较大。尽管整体看国内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但受资源条件、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结构性偏紧或偏松的情况，引发煤价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及降雨时段分布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比较充沛，但也存在降雨时段分布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四）环保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湖北地区居民和工商企业。工商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工商企业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使其用电量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支持湖北经济发展

随着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的肆虐，湖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投资外贸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聚焦传统基础设施国家投资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数据，电力行业位居全省企业复工达产指

数第二高,充分体现了电力行业的国民经济支柱地位,和对湖北地区经济拉动的战略地位。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湖北省政府于 2019 年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湖北随州、安陆、荆州的火电项目、恩施的水电项目及百万千瓦装机的新能源项目将纳入双方合作范围。本次资产重组是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与湖北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也是推动湖北地区经济逐步复苏的一项重大举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外,将按照国家能源集团与省政府战略合作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实际使用需求,用于当地经济建设,加大对湖北的投资力度,对湖北经济恢复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于湖北省内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均输入湖北电网,存在同业竞争。2012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国电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标的公司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但该措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形式上同业竞争问题。国家能源集团系统内也继续存在一个地区多个投资主体的问题。

3、存在“一厂多制”问题

目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实行的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统一管理,分开核算”的管理模式,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交叉管理现象,在电量调度、机组运行和检修方面缺乏整体效能,在公用资源使用、成本费用分摊、税收分摊和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难度和风险。

4、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高,业绩波动大

目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高达 97%,装机类型较为单一。湖北省是水电大省,同时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在发电生产调度上相比火电具有优先权,因此火电企业业绩受水电来水和上网电量的影响较大。同时,火电企业受燃煤价格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造成上市公司不同年份的经营业绩波动相对较大。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湖北省内发电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7,862.06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78%,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156.83 万千瓦的 11.37%。

截至 2019 年末，湖北电力总装机容量 342.3 万千瓦，与上市公司现有可控总装机容量相当，资产质量优良。收购湖北电力后，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约 712 万千瓦，湖北省内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9.06%，火电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19.93%。

湖北电力的整体注入长源电力，将大幅提升长源电力装机规模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提高长源电力核心竞争力。另外，湖北电力下属汉川发电厂目前拥有两台百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高环保的特点，在争取计划电量方面较上市公司现有机组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随着该等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可能获取更高的省内市场份额。

2、有利于促进平衡长源电力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比重，提高业绩稳定性

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高达 97%；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火力发电占比降低至 90% 以下，水力发电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主要发电来源，将有效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

3、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可以进一步解决长源电力和湖北电力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有效解决一个地区多个投资主体的问题，形成在鄂“一个区域一个平台”的合理布局。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解决“一厂多制”现象；有利于未来国家能源集团以长源电力作为湖北地区发电业务的统一平台，持续做大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购买湖北电力的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

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588	3.5630
前 60 个交易日	4.0699	3.6629
前 120 个交易日	4.3462	3.91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

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

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

和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如有）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承诺补偿（如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曾用名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10,828.4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勤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1995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

1995 年 2 月 28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鄂改生[1995]12 号文”，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华中电力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等 7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股份。

1995 年 2 月 11 日，经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中会电（1995）0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1995 年 2 月 11 日止，长源发展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0 万元。

1995 年 4 月 7 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3,328.00	30.81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2,558.00	23.69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5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8.00	8.59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4.33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1.46
合计		10,800.00	100.00

2、199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5 月 27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6]133 号文”批复同意，长源发展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11,045.17 万元，每股发行价 1.00 元，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996 年 6 月 13 日，长源发展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两家发起人单位名称分别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99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51.00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26.51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7.69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7.69
5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8.00	4.25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2.14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72
合计		21,845.17	100.00

3、1998 年 5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8]116

号批复”同意，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51.00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26.51
3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1,680.00	7.69
4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7.69
5	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4.25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2.14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72
合计		21,845.17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并于200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30,845.17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845.17	70.82
1、国有法人股	19,237.17	62.37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36.1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1,680.00	5.45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1.52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2,608.00	8.45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45
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3.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0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0,845.17	100.00

(三)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5月10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化为37,014.20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10,8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6,214.21	70.82
1、国有法人股	23,084.61	62.37
湖北省电力公司	13,369.25	36.1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6,948.16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2,016.00	5.45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561.60	1.52
东风汽车公司	189.6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3,129.60	8.4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00	4.8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	3.01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52	0.27
湖北省石油化工物资供销公司	97.48	0.26
湖北友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	0.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2、2004年9月，股权行政划拨

2003年底，因国家对电力体制实施重大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湖北电力公司和华中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以行政划拨的方式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原股东湖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国电集团，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本次行政划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6,214.21	70.82
1、国有法人股	23,084.61	62.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930.85	37.64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6,948.16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2,016.00	5.45
东风汽车公司	189.6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3,129.60	8.4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00	4.8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	3.01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0.53
湖北友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	0.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3,780 万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5 股。该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40.95	60.63
其中：国家股	11,922.07	32.21
国有法人股	8,003.27	21.62
社会法人股	2,508.87	6.78
自然人持股	6.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73.25	39.37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4、200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 号文”批准，公司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8,400 万股，发行价格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92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142,040 股增加到 554,142,04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17.62	62.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7	37.4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95.55	11.00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7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9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0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8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8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6.59	37.89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50.71	3.34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3.02	1.72
其它	18,187.72	32.82
三、股份总数	55,414.20	100.00

5、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4,142,04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08,284,0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8,284,080.00元，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6月完成。

（四）最近六十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4,142,04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08,284,0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8,284,080.00元，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6月完成。

2、2019年8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与神华

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8年1月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公司414,441,332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

本次过户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414,441,33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3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源电力总股本为1,108,284,08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别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4,441,332	37.39	流通股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727,954	11.80	流通股
3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286,242	1.29	流通股
4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11,759,300	1.06	流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228,196	0.74	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8,005,300	0.72	流通股
7	袁波	境内自然人	5,180,265	0.47	流通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03,400	0.42	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39,700	0.35	流通股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05,600	0.28	流通股
	合计	-	604,177,289	54.51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

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14.35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42.24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713.8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54.64 亿元；2018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65.63 亿元；2019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88.61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979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73.66 亿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长源电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974,365.92	936,256.93	935,679.93
负债总计	532,495.98	579,773.72	594,502.63
所有者权益	441,869.94	356,483.21	341,17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961.17	339,284.24	324,338.75
损益表项目			
营业收入	736,610.74	656,253.74	546,403.53
营业利润	81,620.41	30,911.95	-13,280.14
利润总额	83,477.86	29,808.53	-12,244.77
净利润	59,126.08	21,563.57	-12,17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98.83	20,868.65	-12,155.97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5.86	90,473.79	58,00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8.98	-49,750.49	-42,2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3.94	-47,805.90	-1,29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282.93	-7,082.60	14,431.54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9	-0.11
毛利率（%）	16.15	9.96	2.65
资产负债率（%）	54.65	61.92	6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6.23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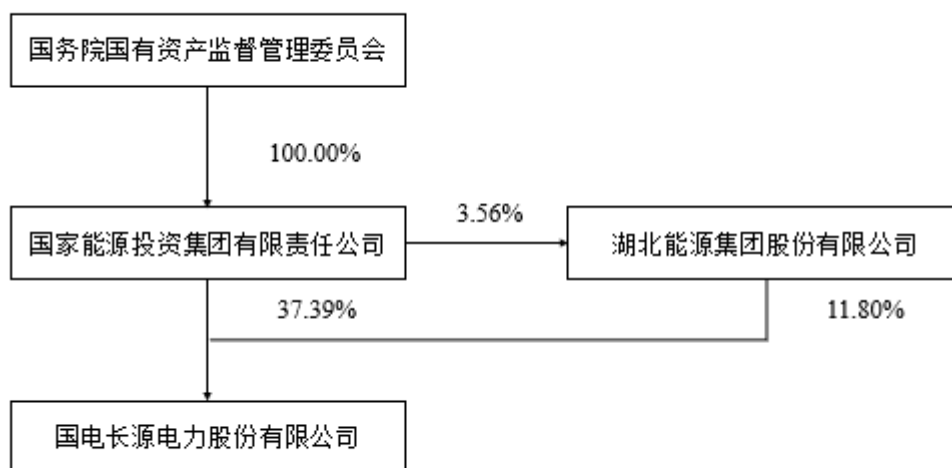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源电力总股本 1,108,284,080 股，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持有长源电力 414,441,332 股，持股比例为 37.39%，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9,466.1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长源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长源电力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长源电力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长源电力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长源电力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长源电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源电力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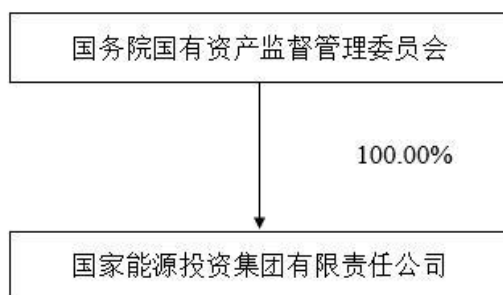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9,466.1150	100%
	合计	10,209,466.1150	10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注册资本	10,209,466.1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湖北电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8798523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8,9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虎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经营范围	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2 月，湖北电力设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国电集团根据“国电集人[2011]753 号”《关于组建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设立了湖北电力。

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北电力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电力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6 日，根据国电集团“国电集资函[2012]118 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区域部分成员单位股权的批复》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国电集团将国电松木坪电厂管理处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作为内核单位管理，将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利川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建始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来凤鑫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八家法人单位共计 1,568,502,273.46 元资产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作为全资子公司管理，其中 156,800.00 万元为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2]第 1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无偿划转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8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8,8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8,800.00	100.00%
	合计	158,800.00	100.00%

（三）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国电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湖北电力注册资本由 158,800.00 万元增至 164,607.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3]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货币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807.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4,607.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4,607.00	100.00%
合计		164,607.00	100.00%

(四)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国电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湖北电力注册资本由164,607.00万元增至173,207.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3]第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货币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3,207.00万元。

2013年5月22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3,207.00	100.00%
合计		173,207.00	100.00%

(五) 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湖北电力2014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国电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湖北电力注册资本由173,207.00万元增至198,977.00万元。

2014年4月17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WHA1088”《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4月16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货币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77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8,977.00万元。

2014年5月5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六）2017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1月16日，因股东名称变更，湖北电力完成了股东名录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名录变更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七）2019年8月，湖北电力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湖北电力股权。

2018年1月4日，国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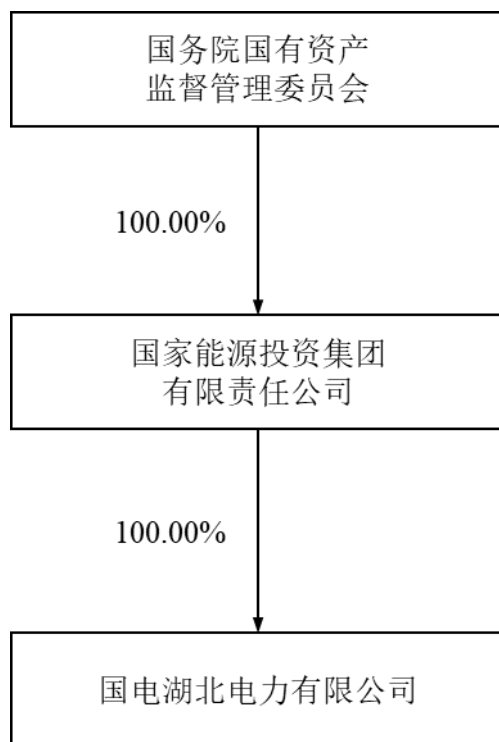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生效后，湖北电力成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电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湖北电力的股东权益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电力拥有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汉川发电

公司名称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67649664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二) 青山热电

公司名称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7210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7,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0日至2034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三）恩施水电

公司名称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75701396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75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启月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恩施市施州大道63号
经营范围	水力资源、风能、潮汐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及所属电厂建设、施工；发电经营管理、电力设备检修、安装、采购、销售；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水库渔场建设；渔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四）竹溪水电

公司名称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468564540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双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5日至2059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天宝乡大桂村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项目开发；水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五）武汉燃料

公司名称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947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38.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毅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3层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80%

注：武汉燃料已资不抵债，拟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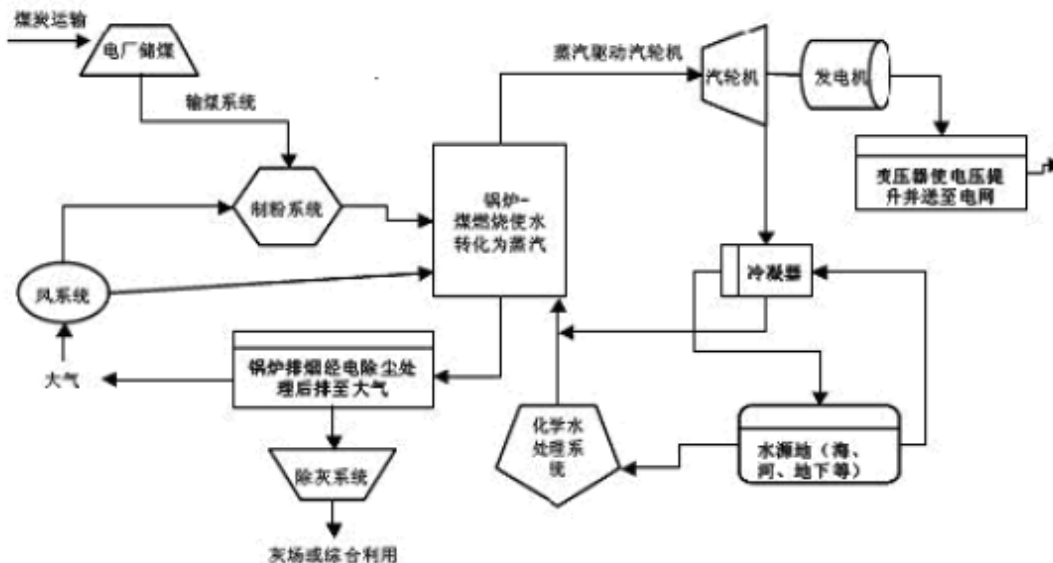
1、电力业务

（1）火电

①工艺流程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由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图：火电发电流程



②火电发电资产

标的公司下属共有 2 家投产火力发电企业，分别为青山热电和汉川发电。近年来，标的公司无因不符合要求关停的煤电机组。目前，标的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并已经全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和超洁净排放等环保改造，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③原材料采购

标的公司主要以火力发电为主。由于湖北省内煤炭资源匮乏，来煤基本依靠外省调入。煤炭采购分为年度合同和现货合同两部分，其中年度合同为标的公司每年与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的年度长协合同；现货合同则为标的公司拓展煤源，按月与供应商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现货煤炭采购通过采购平台公开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区域为陕西、山西、河南、北方港口等地。

④火电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供电区域位于湖北省内，火电销售的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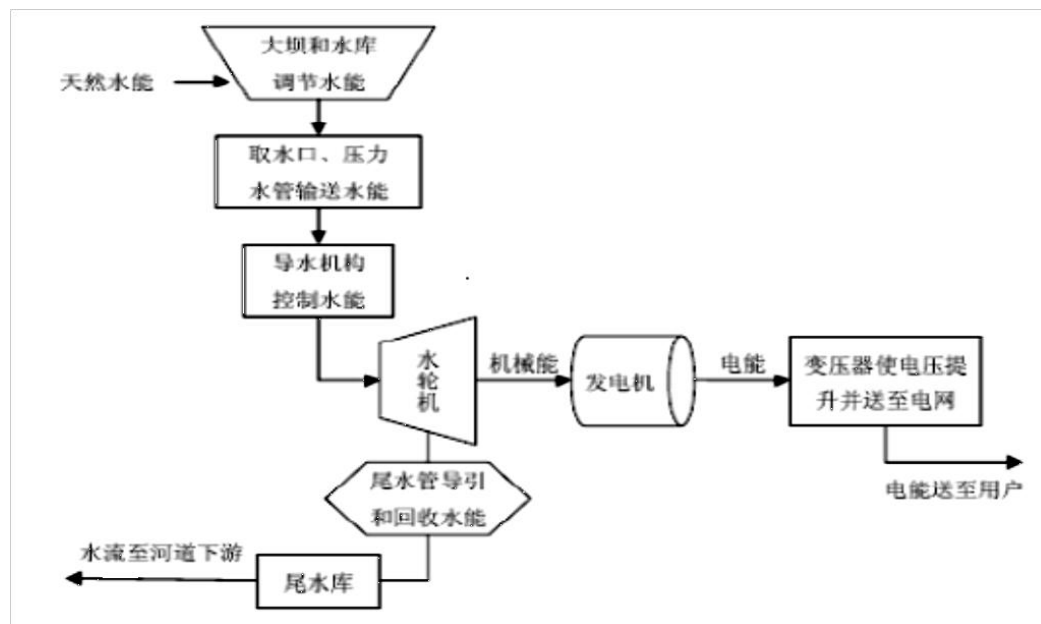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所属各电厂所生产的电能销售给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能的最终消纳主要在湖北省，电厂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能，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

(2) 水电

①工艺流程

水力发电站主要生产流程：修建水库蓄水，使水库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水的势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再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图：水电发电流程



②水电发电资产

标的公司的水力发电资产集中在竹溪水电和恩施水电。标的公司水电机组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十堰市境内清江、郁江、汇湾河、泉河等流域。

③水电销售

标的公司水电站都处在湖北境内，主要向湖北及周边地区供电，水电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热力业务

标的公司供热业务主要为工业用户供热，热网管道为标的公司自有。标的公司火电机组均已完成热电联产改造，供热业务能够对机组利用小时数形成一定保障。未来标的公司计划通过拓展供热管网及开发客户等方式发展供热业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管理

标的公司原材料煤的采购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模式，燃料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燃料保障供应、成本控制等燃料全过程管理的组织协调、内控管理和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审批和制订燃料年度、月度需求和采购计划，下达燃料成本控制目标。各下属火电厂是本单位燃料供应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燃料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发电生产需要，制订采购方案，签订采购合同，落实煤炭资源和运力计划，实施均衡调运，优化来煤结构，保障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

2、生产管理

标的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始终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包括工艺管理模块、平衡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技改管理模块、综合管理模块五个部分。标的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实行精细化管理和灵活调度，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冲突与矛盾，将企业的生产过程维持在高水平的连续化生产上。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过程监控结果，对生产过程控制进行优化，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消耗，综合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

3、环保及节能减排

标的公司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动态对标管理，设备可靠性水平逐年提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一步优化，节能降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销售管理

标的公司重视市场营销，标的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密切跟踪电价调整工作动态，优化量价结构，在争取收益高、能耗低的机组多开满发的同时，稳步推行电量置换。

5、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严格执行了《重点反事故措施》、《电力产业技术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发电企业应急管理办法》、《火电设备检修管理办法》、《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火电产业安全生产工作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制度。近年来标的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三）核心竞争优势

1、供电客户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供电区域位于湖北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供电客户群的稳定程度较高。

2、设备节能环保

标的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全部为 350MW 以上机组，并拥有两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和机组利用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火电机组已经全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和超洁净排放等环保改造，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

求。标的公司火电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大容量机组比例较高，经过技术改造，各机组能耗指标处于区域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部具备供热能力。

3、分布结构合理

标的公司所属电厂分布较为合理，控股子公司青山热电处于湖北省用电负荷中心武汉市内，恩施水电处于湖北电网西南部的电源支撑点，汉川发电为江北重要大电源点，以上分布结构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各电厂的地理优势，积极争取计划电量，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水平。

4、标的公司为浩吉铁路确定性的受益标的

浩吉铁路是我国“北煤南运”新的战略大通道，于2019年9月末正式通车。根据规划，浩吉铁路初期运力分配湖北占比37%。标的公司下属发电机组毗邻浩吉铁路，其中青山热电地处武汉，汉川发电地处汉川，临近汉江，均处于湖北境内核心枢纽区域。

标的公司与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同样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未来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爬坡，有望在初期煤炭运量分配中获得优势；另外，标的公司借助汉丹线与浩吉铁路连接，将充分享受与沿线煤炭企业“直连直运”带来的成本压降效应。

六、湖北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电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3,651.28	1,235,075.58
负债合计	735,965.38	793,01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685.90	442,05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34.11	436,140.98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0,940.39	542,161.29
营业利润	57,685.03	17,809.75
利润总额	53,171.80	18,258.96
净利润	36,965.95	9,61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9.13	7,180.11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重组中，长源电力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588	3.5630
前 60 个交易日	4.0699	3.6629
前 120 个交易日	4.3462	3.91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长源电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抓住产业机遇，坚持绿色发展，扩大有效投资。投资方向主要系以提质增效、节能环保为目标的技改项目；以及新能源和大容量、高参数的电源项目，这些资本性支出对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开展项目建设，促进结构优化调整，做强做优发电主业。

（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更加充沛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抓住产业机遇。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使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和未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电价下调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销售电价呈下调趋势，价格下调可能向发电企业传导。另外，受直接交易规模扩大、竞争力度加大和交易价格模式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下行压力增大。

（二）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湖北经济短期内下滑，社会用电量下降，未来经济恢复及增长面临压力。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发电侧产能过剩形势依然存在，标的公司保量控价的压力较大。

（三）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火力发电受煤价波动影响较大。尽管整体看国内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但受资源条件、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结构性偏紧或偏松的情况，引发煤价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及降雨时段分布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比较充沛，但也存在降雨时段分布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四）环保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环保管理

制度。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湖北地区居民和工商企业。工商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工商企业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使其用电量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本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长源电力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2020.04.01 收盘价（元/股）	2020.04.30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长源电力（000966.SZ）	3.90	4.12	5.64%
深证成指（399001.SZ）	9951.84	10,721.78	7.74%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 （H30199.CSI）	1863.98	1,878.12	0.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88%

数据来源：Wind。

在上述期间内，长源电力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5.64%，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7.74%，同期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0.76%。长源电力股票收盘价剔除深证成指上涨 7.7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10%；剔除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0.7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88%。

剔除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源电力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37.39%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目标资产，系国家能源集团对湖北电力合法持有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拟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拟选聘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没有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八、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并经国务

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对于湖北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正在执行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湖北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数量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长源电力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杨勤

赵虎

廖述新

袁天平

薛年华

王超

周彪

汤湘希

汪涛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二、长源电力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陈如轩

龙凤

罗丹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三、长源电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天平

薛年华

朱虹

邱华

任德军

刘军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